

營造施工高風險安衛項目檢查表

2017-06-01 修訂版

工程名稱	梅花地滑區整治工程	檢查地點	新竹縣尖石鄉	檢查紀錄編號	
檢查單位	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檢查人員/職務		檢查日期	
受檢單位	瑞展營造有限公司	受檢單位人員/職務		檢查時間	
項次	檢查內容即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I、水保工程常見災害 1：重機械翻覆、被撞及物體飛落					
1	<input type="checkbox"/> 挖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推土作業已依據相關計畫書執行。作業迴轉半徑有禁止人員接近之防護隔離設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挖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推土作業已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3	挖土機快速換斗器已確認安全插銷定位妥當。				
II、水保工程常見災害 2：車輛翻覆					
1	事前已確認道路動線，車輛及載送重機具板車等無墜落山谷之虞。				
2	載送重機具至工地，已電話提醒廠商吊桿等易轉動物件收妥並固定。				
III、水保工程常見災害 3：臨水作業溺水					
1	臨水區已設置護欄等落水防止設施。				
2	臨水區已設置適當之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圈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救生艇 <input type="checkbox"/> 拋繩槍 <input type="checkbox"/> 攔截索等設施。				
3	已啟動上游暴雨預警系統之相關設備，並已安排有專人負責控管該預警相關設備。				
IV、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1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高差大於2m時，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之高差大於2m且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防墜設施時，施工人員均已配掛安全帶，且安全帶已附帶在安全母索或穩固位置上。				
3	高差大於2m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已令高空工作車工作臺之勞工配戴安全帶且附設於工作臺上。				
4	高差大於2m處作業時，已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工作臺；當設置工作臺有困難處，已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5	作業場所高差超過1.5m處，已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上下設備。				
6	相關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帶、安全母索等設施，均已符合法定標準及規格。				
V、有立即發生「倒塌」危險之虞：					
1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5.5m及水平方向7.5m內，已經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其開挖深度在1.5m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已設置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之周邊積水均已排除				
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之圖說，與現場施作，專任工程人員已完成查核並留存紀錄。				查驗點
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之現場放樣，已依照相關圖說位置固定，並拍照存證。				
6	施工架底部托盤固定位置，已依照相關圖說位置固定，並拍照存證。				查驗點
7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已依照現場放樣位置進行組搭，並拍照存證。				查驗點
8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之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之各構材配置，已依相關圖說組搭完成。				
9	施工架之「繫牆桿」、「雙側交叉拉桿」、「制式插銷」等三者均已裝置完成。				查驗點
VI、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1	對於作業中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已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披覆。				
2	對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之場所，使用150伏特以上對地電壓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已設置漏電電流30mA以下之漏電斷流器。				
3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於良導體機器設備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時，已裝設二次側無負載電壓25伏特以下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已使該作業勞工配戴絕緣用防護具。				
5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已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6	於架空電線或電器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使用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也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時，已使勞工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電路之措施。				
7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已使其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8	電纜線接線處已架高並使用防水插座及插頭。				
VII、有立即發生『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危險之虞：					
1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清淨空氣換氣。				
2	在箱梁、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已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已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PPM以下。				
VIII、其他：中暑					
1	工地裡已有設置防止中暑休息區，並有中暑緊急處理設備。				

覆核工程師：

安衛工程師：

主管：